

附表 1



厦门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企业自查表

企业名称: 林德(中国)叉车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: 机械 联系人: 吴文亮 电话: 13860453069 自查日期: 2023年08月22日

序号	自查内容	是否符合(或不涉及)	存在问题描述	自查日期	自查人员签名	整改措施	整改完成日期	整改负责人签名	主管签名
一、台账要求									
1	是否建立原辅材料台账, 包含采购、使用消耗、库存结余情况	是	无	2023/08/22	吴文亮				林艺新
2	是否建立生产产品台账, 包含产品名称、产量	是	无	2023/08/22	吴文亮				林艺新
3	是否保存原辅材料成分说明书、检验报告	是	无	2023/08/22	吴文亮				林艺新
4	是否保存原辅材料送货单、购入发票等原始单据	是	无	2023/08/22	吴文亮				林艺新
5	含 VOCs 的危险废物产生量、回收量、转移量、转移去向	是	无	2023/08/22	吴文亮				林艺新
6	台账是否保存三年以上	是	无	2023/08/22	吴文亮				林艺新
二、源头控制									
7	是否生产应淘汰类的产品	否	无	2023/08/22	吴文亮				林艺新
8	是否使用应淘汰类的生产装置	否	无	2023/08/22	吴文亮				林艺新



三、密闭要求												
9	含 VOCs 的原料储存过程是否密闭	是	无	2023/ 08/22	吴文亮							林艺新
10	含 VOCs 的原料转移、输送过程是否密闭	是	无	2023/ 08/22	吴文亮							林艺新
11	含 VOCs 的原料调制(预处理)过程是否密闭(如调漆间、调漆位置)	是	无	2023/ 08/22	吴文亮							林艺新
12	含 VOCs 的原料投加、卸放过程是否密闭	是	无	2023/ 08/22	吴文亮							林艺新
13	含 VOCs 物料的反应、搅拌、混合过程是否密闭,产生的废气是否收集处理	不涉及										
14	含 VOCs 物料分离精制过程是否使用密闭设备,废气是否收集处理	不涉及										
15	含 VOCs 的中间产品储存过程是否密闭	不涉及										
16	含 VOCs 的中间产品转移、输送过程是否密闭	不涉及										
17	含 VOCs 的中间产品投加过程是否密闭	不涉及										
18	含 VOCs 的成品(产品)储存过程是否密闭	不涉及										
19	含 VOCs 的成品(产品)转移、输送过程是否密闭	不涉及										
20	含 VOCs 的成品(产品)卸料、灌装、包装过程是否密闭	不涉及										
21	涉及 VOCs 的投料口、卸料口、灌装接口、包装	是	无	2023/ 08/22	吴文亮							林艺新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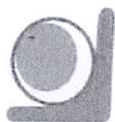
42	是否公示 VOCs 治理设施的主要技术参数	是	无	2023/ 08/22	吴文亮				林艺新
43	是否公示 VOCs 治理设施的操作规程	是	无	2023/ 08/22	吴文亮				林艺新
44	是否公示 VOCs 治理设施的保养维护制度	是	无	2023/ 08/22	吴文亮				林艺新
45	公示的位置是否为治理设施场所的显著位置	是	无	2023/ 08/22	吴文亮				林艺新
46	公示的场所一共几个位置? (一共 1 个位置) 公示场所具体位置: 1、 <u>RTO 废气处理设施</u> 2、 <u>        </u> 3、 <u>        </u>	是	无	2023/ 08/22	吴文亮				林艺新
47	所有公示内容是否包含公示环保举报投诉电话 12369 或各驻区生态环境局公布的环保举报热线	是	无	2023/ 08/22	吴文亮				林艺新
48	是否记录 VOCs 治理设施的关键技术指标, 如焚烧 (含热氧化) 要记录燃烧温度。 需定期更换吸附剂、催化剂或吸收液的, 是否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, 包括装填量、更换周期、采购发票及转移处置记录 最新更新的日期: _____年____月____日 (转轮未到更换日期)	是	无	2023/ 08/22	吴文亮				林艺新
49	排气筒数量是否符合要求: 1、采用燃烧法 (含直接燃烧、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法等) 治理 VOCs 废气的, 每套燃烧设施允许设置一根 VOCs 排气筒, 2、采用其他方法治理 VOCs 废气的, 一个企业一栋建筑只允许设置一根 VOCs 排气筒。	是	无	2023/ 08/22	吴文亮				林艺新
50		是	无	2023/ 08/22	吴文亮				林艺新

51	涉及使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：设施前端应配置干燥工艺，除湿剂更换周期_____，装填量_____，最后一次更换日期_____。	不涉及								
52	喷漆工艺废气有应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：进入活性炭处理设施前是否有去除颗粒物，记录并公示去除装置的装填量、装填日期、更换周期。	不涉及								
53	是否还有设置其他任何 VOCs 废气的排放口及出风口	否	无	2023/ 08/22	吴文亮					林艺新
54	排气筒是否按《固定源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397）要求设置采样口	是	无	2023/ 08/22	吴文亮					林艺新
55	排气筒采样口是否按规范设置采样平台	是	无	2023/ 08/22	吴文亮					林艺新
56	排气筒采样口附近是否配备固定电源	是	无	2023/ 08/22	吴文亮					林艺新
57	排气筒采样口是否按规范设置固定安全的人员通道	是	无	2023/ 08/22	吴文亮					林艺新
58	排气筒采样口后是否还有其他废气接入排气筒	是	无	2023/ 08/22	吴文亮					林艺新
59	本自查表是否在互联网公开公示	是	无	2023/ 08/22	吴文亮					林艺新

## 承诺函

按照“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VOCs 污染防治的通告”精神，我公司（汽修、维修厂、印刷厂）每季度按要求进行自查，并将自查情况公示，因我公司（汽修、维修厂、印刷厂）无网站，现将全权委托厦门市思明生态环境局在市生态环境局官网进行公示，我公司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可靠性负责，因公示材料问题而引起任何纠纷，由我公司全权负责，与厦门市思明生态环境局无关。





建环检测



231312088736

# 检测报告

No: JHH-230821-0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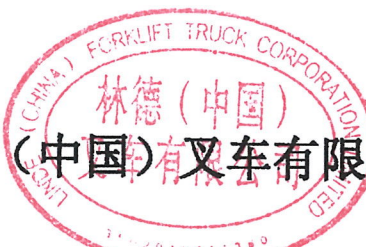
委托单位: 林德(中国)叉车有限公司

项目: 雨水、废气、噪声

检测类型: 委托检测

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3年08月21日







## 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

1. 报告及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骑缝章”、“CMA 章”无效，涂改、页数不完整无效。
2. 本单位保证检测工作的准确、科学、公正，结果不受任何方面的利益干预。
3. 本单位对委托单位提供的资料、样品及报告数据履行保密义务，并保证不将客户提供的资料及成果用于开发工作。
4. 自送样品的来样检测，其结果只对来样负责；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，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；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否则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。
5. 未经本检测机构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或证书；有关检验检测数据未经本检测机构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允许，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信息。
6. 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之日起 10 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单位：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电话：0592-5561887 传真：0592-5539519

地址：厦门市莲花南路 7 号经协大厦 10 楼 网址：[www.xmjhjc.cn](http://www.xmjhjc.cn)

FORK  
林  
叉



## 检测报告

No: JHH-230821-002

JH-R-23 E/0

第 3 页 共 6 页

委托方	全 称	林德（中国）叉车有限公司		
	地 址	厦门市思明区金尚路 89 号		
采样日期	2023.08.09	分析起始日期	2023.08.09~08.13	
项目名称	/			
项目地址	厦门市思明区金尚路 89 号			
检测项目及依据				
水:				
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		
SS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1989			
COD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		
废气:				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		
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苯系物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-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HJ 584-2010			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		
厂界噪声: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		

批 准		审 核		编 制	
-----	--	-----	--	-----	--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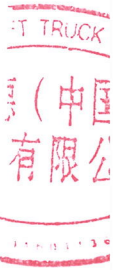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检测项目：固定源废气

样品状态：完好，能测

采样点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排放限值
			1	2	3	均值	
RTO 废气出口 ◎1-2	标干流量	m <sup>3</sup> /h	9.85×10 <sup>4</sup>	9.57×10 <sup>4</sup>	8.27×10 <sup>4</sup>	9.23×10 <sup>4</sup>	/
	颗粒物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1.8	2.2	2.5	2.2	30
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0.177	0.211	0.207	0.198	2.8
	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1.01	1.06	1.16	1.08	40
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kg/h	0.099	0.101	0.096	0.099	2.4
	苯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<0.003	<0.003	<0.003	<0.003	1
	苯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	0.2
	甲苯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<0.003	<0.003	<0.003	<0.003	3
	甲苯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	0.3
	二甲苯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1.14	1.03	1.08	1.08	12
	二甲苯排放速率	kg/h	0.112	0.099	0.089	0.100	0.5
	苯系物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1.78	1.68	1.70	1.72	/
	苯系物排放速率	kg/h	0.175	0.161	0.141	0.159	/

备注 ◎1 排气筒高度 25m。

排放标准：《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DB35/323-2018；苯系物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35/1783-2018。





## 检测报告

No: JHH-230821-002

JH-R-23 E/0

第 5 页 共 6 页

### 二、检测项目：雨水

样品状态：完好，能测

采样点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排放限值
雨水排放口☆1	pH	/	8.0	6~9
	SS	mg/L	4	-
	COD	mg/L	28	30

排放标准：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GB3838-2002 表 1 IV类水标准

### 三、检测项目：厂界噪声 (单位：dB (A) )

样品状态：/

采样点	主要声源	检测结果 Leq				排放限值
		检测时间	测量值	背景值	实际值	
厂界北侧▲1	工业	13:04-13:09	59.7	53.9	59	60
厂界西侧▲2	交通	13:21-13:41	60.8	56.1	59	
厂界南侧▲3	工业	10:51-10:56	60.9	55.3	60	
厂界东侧▲4	工业	13:13-13:18	60.4	54.6	59	
厂界北侧▲1	环境	22:06-22:16	44.1	/	44	50
厂界西侧▲2	环境	22:18-22:28	44.8	/	45	
厂界南侧▲3	环境	22:33-22:43	42.3	/	42	
厂界东侧▲4	环境	22:47-22:57	41.7	/	42	

排放标准：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 中 2 类标准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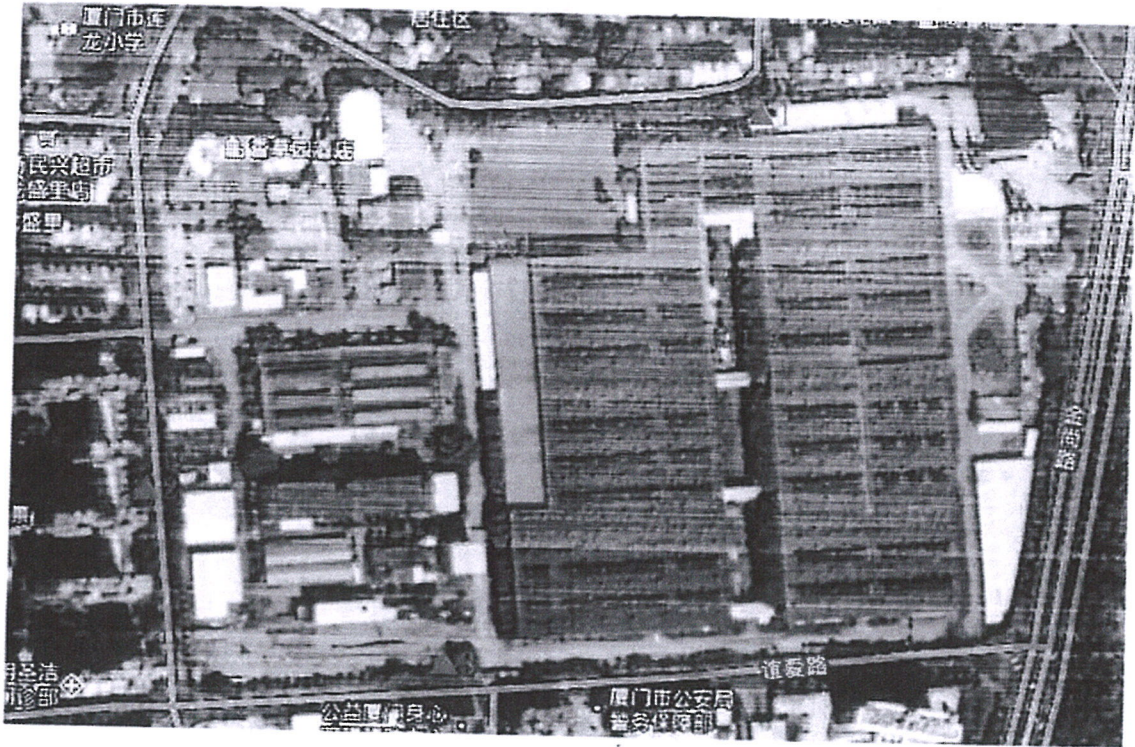
# 检测报告

No: JHH-230821-002

JH-R-23 E/0

第 6 页 共 6 页

## 四、采样点示意图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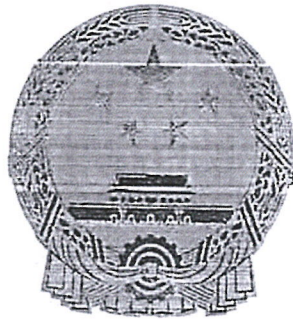
备注: ☆为雨水采样点; ◎为固定源采样点; ▲为噪声采样点。

以下空白

2024/1/6



建环检测



#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23131205B050



名称: 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: 厦门市思明区莲花南路7号经协大厦10楼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3131205B050

发证日期: 2023年8月9日

有效期至: 2029年8月8日

发证机关: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CAUTION LIGHT